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經初步計算後，預期本公司可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虧損。此盈利警告公佈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計算而作出，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不會刊發季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作出。

本公司謹此公佈，預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因下文所載之原因而可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錄得虧損。

經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作初步計算後，預期本集團可能於第一季度因下列多個因素而錄得虧損，而本集團於去年同期則錄得溢利，該等因素包括(i)市場對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國際**」，本公司擁有約 55% 之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下降；及(ii)新茂國際於第一季度之營業額及毛利率較二零零七年同期減少。減少主要由於新茂國際所從事之行業競爭激烈以及人民幣及新台幣升值所致。新茂國際主要從事電子原料及零件批發、提供工商服務(包括研發電子原料及零件)以及產品設計，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佔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毛利約 89% 及 75%。此外，作參考之用，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對本公司於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 3,200,000 股普通股之投資進行市場估值(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股份之賬面值 4.26 美元(相等於約 33.23

\* 謹供識別

港元)與每股股份之收市價3.21美元(相等於約25.04港元)之差額計算)後有未變現虧損約26,400,000港元。百慕達南茂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

本公司管理層正評估新茂國際之業務，並將採取措施針對或減輕價格及競爭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構成之任何不利影響；並將不時檢討本集團之策略，以適應市場環境變化。本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認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穩健。

此盈利警告公佈僅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計算而作出，該管理賬目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或審核。本公司不會刊發季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葉稚雄先生及陳澤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之強先生、鄭鶴鳴先生及馬桂園先生。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以美元為單位之金額已按1美元=7.8港元之匯率轉換為港元，以供說明。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八年五月八日